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文號：摩信(113)發字第 3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84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所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乙項，謹訂 113 年 3 月 5 日為施行基準日。
- 三、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7項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指數型ETF）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等）、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指數型ETF）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民國（下同）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及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及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據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第3項，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據民國（下同）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